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7 破申 9 号之一

申请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平舆县人民路南侧。

负责人：刘洋，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平舆县郭楼镇宋海村委贾庄 12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三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舆县供电公司申请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涉及执行案件一件，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78876.34 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因平舆县旭帆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平舆县郭楼镇宋海村委贾庄 129 号，经驻马店市平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

本案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明晰，为切实避免程序空转，快速高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由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审理较为适宜。且已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程海龙
审	判	员	杜欣雨
审	判	员	李 峰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苗苗
---	---	---	-----